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 聘三等及聘五等康樂員(專長代碼：6E44)招考甄試簡章

壹、甄選員額及工作地點：

招考等級	招考職缺	服務地點	單位	錄取員額	備取員額	工作項目
聘三等	康樂員	臺北市	國防部 心理作戰大隊 第五中隊	2員	4員	節目編導企 劃、各類型節 目舞蹈編排。
聘五等	康樂員	臺北市	國防部 心理作戰大隊 第五中隊	1員	2員	節目編導企 劃、各類型節 目舞蹈編排。

貳、甄試日期(甄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1、2)：

一、第一階段考試：114年9月18日(星期四)專長測驗。

二、第二階段考試：

(一)聘三等：114年10月8日(星期三)專業科目測驗(含實作)及口試。

(二)聘五等：114年10月9日(星期四)專業科目測驗(含實作)及口試。

參、甄試地點：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70號陽明樓。

肆、報考資格及限制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之人員。

二、迴避進用規定：

(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三、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
- (五) 違反國籍法規定。
- (六) 前款迴避進用之人員。

伍、本次招考職缺學歷、專長及經歷標準如次：

一、聘三等康樂員：

- (一) 學歷：需具備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舞蹈、劇場設計、戲劇等表演相關科系畢業為佳）。
- (二) 經歷：
 - 1、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當職務 1 年經驗以上者。
 - 2、具節目編導企劃、各類型節目編排統籌（現代、流行、民俗舞蹈戲劇等）或主持相關經驗者。
 - 3、非表演藝術、舞蹈學系畢業者，須具 2 年以上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者。
 - 4、對時事具敏銳度與觀察力，善與人溝通且口語表達清晰，具備積極主動個人特質。

二、聘五等康樂員：

- (一) 學歷：需具備國內、外大學畢業（舞蹈、劇場設計、戲劇等表演相關科系畢業為佳）。
- (二) 經歷：
 - 1、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當職務 2 年經驗以上者。
 - 2、具節目編導企劃、各類型節目編排統籌（現代、流行、民俗舞蹈戲劇等）或主持相關經驗者。
 - 3、曾參與軍、公教或政府等大型專案表演活動執行製作。
 - 4、非表演藝術、舞蹈學系畢業者，須具 4 年以上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者。
 - 5、對時事具敏銳度與觀察力，善與人溝通且口語表達清晰，具備積極主動個人特質。

陸、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 一、一律採網路（數位）報名，（請寄至pwg_501@mail.mil.tw），報名截止日以公告時間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資審合格人員，於114年9月1日前以電話通知並同時寄發准考證。
- 二、報名時間：114年7月1日至8月1日止。
- 三、報名資料（請檢具以下資料並合併成 1 份「.PDF」之檔案類型且附件檔案大小加總不可超過 10MB）：
 - （一）報名表（如附件 3）。
 - （二）自傳（如附件 4）。
 - （三）最近半年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照片畫素至少 400 像素（pixels）* 600 像素（pixels），其寬：高比為 2：3，JPG 檔，檔案大小限 1MB 以內】。
 -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六）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服務單位、職稱、工作內容），以報名截止日最近 5 年內計算。
 - （七）特殊專業表現加分佐證資料（近 5 年相關得獎或參演創作作品等影音或證明資料，可提供作品連結，另作品長度以 3 至 10 分鐘為主，並標註或說明個人參與內容，影片解析度 720P 以上，單支影片不超過 500MB）。
 - （八）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具現役（職）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 （九）前揭第 6 目至第 7 目資料正本於考試當日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者，一律註銷應考資格，不得異議；若未攜帶資料，於甄試當日後 5 日內不含例假日，由考生親自送交正本至本隊辦理查驗，逾期繳交者不另行通知視同資格不符。
 - （十）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於報名時間內檢附報名文件，缺件或未依規定檢附及填寫不完整者，均不予受理。

柒、考試科目及配分標準（配分表如附件5-8）：

一、考試區分：

書面審查、專長測驗、專業科目測驗（實作）及口試。

二、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20%）：書面資料（報名表、自傳、畢業證書、工作經驗證明、特殊專業佐證資料等）審查。

三、專長測驗：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等有關規定辦理；測驗未達 60 分，不得進用。

四、專業科目測驗（實作）（佔總成績 40%）：舞蹈編排暨節目企劃專長。

（一）依照現場指定二首歌曲編排現代，及流行舞蹈暨設計理念說明（於試務說明時抽選配合編排考試的舞者）。

（二）自選舞蹈及其他才藝表演（每人表演 2 分鐘為限，僅限乙次）。

五、口試（佔總成績 40%）：個人儀態、語言表達、專業知識、工作意願及生涯規劃。

捌、報到、考試地點及時間：

一、報到：

（一）時間：

1、第一階段考試當日 0800 至 0850 時前，於本隊（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陽明樓）辦理報到作業，逾時不受理報到。

2、第二階段考試當日 0800 至 0830 時前，於本隊（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陽明樓）辦理報到作業，逾時不受理報到。

（二）查驗證件及資料：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二、考試地點：第五中隊藝工分隊試場。

三、考試時間：

（一）第一階段專長測驗：

114年9月18日（星期四）0930時起至1020時止。

（二）第二階段專業科目測驗：

114年10月8日（星期三）至10月9日（星期四）皆為0900時起至1700時止。

1、專業科目測驗（實作）：0900 時至 1540 時止（實際配當表將視第一階段通過測驗之人數適時調整）。

2、口試：1540 時至 1700 時止（實際配當表將視第一階段通過測驗之人數適時調整）。

玖、錄取基準：

- 一、凡總成績（書面審查+專業科目測驗+口試）達 80 分以上及專長測驗合格者（60 分），專業科目（實作）及口試測驗均不得低於 80 分，並依總成績排序高低順序錄取，若成績相同者，則依專業科目測驗總分、口試分數高者依序錄取，惟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二、本次招考作業，若正取人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不能勝任工作（正取人員報到後1年內離職）、經查核不符進用規定者，或進用後始發現有不得進用之情形，註銷錄取（進用）資格，聘三等康樂員由報考該職缺之總成績第3至6名備取者依序遞補，聘五等康樂員由報考該職缺之總成績第2至3名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通知：

- （一）第一階段專長測驗合格人員，預於114年10月1日以專函通知應考人員，未合格人員不另行通知。
- （二）第二階段測驗成績合格人員，預於114年10月27日以專函通知應考人員，未合格人員不另行通知。

壹拾、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僅限查本人專長測驗及專業科目測驗成績，並以乙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及評分表。
- 二、應考人員於測驗成績送達（以郵戳為憑）之次日起7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成績複查表如附件9，以本隊寄發成績單日期為準）及准考證影本，傳真或郵寄至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辦理（傳真電話02-28936387或郵寄地址北投郵政90031號信箱（陽明樓），並於傳真或郵寄後以電話聯繫承辦人（張韶芹士官長，連絡電話02-28935997）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壹拾壹、錄取暨進用作業：

- 一、經通知錄取後須繳交資料：
 - （一）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如附件10）。
 - （二）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11）。
 - （三）於報到當日繳交半年內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X光檢查合格）正本1份；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

之人員，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者。

- 二、應考人員進用後，凡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予以解聘；將於勞動契約約定前 3 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內經考核未達標準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予以解聘。
- 三、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暫定於114年12月1日，實際以正式通知時間為準，並預於115年1月1日進用。
- 四、錄取人員凡未具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時間另定）。
- 五、凡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如獲錄取，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依法審視辦理停發退休俸（金）。

壹拾貳、一般規定：

- 一、應考人員於考試當日指定時間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至本隊辦理報到。凡未完成報到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測驗，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 二、應考人員於測驗期間，須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右上角，俾便監考人員查驗；另應自行備妥考試所需文具，如 2B 鉛筆、橡皮擦等，測驗期間，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不得交談或喧嘩，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通訊、電子產品進入試場，並嚴禁以任何方式舞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三、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方式請託、關說情事者，一概不予錄取。
- 四、招考過程中，試務人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
- 五、考試日期及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風災、地震等天然災害），各縣市政府宣布其所屬各級機關於考試日期停止上班時，由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第五中隊於考試前 1 日透過「國防部藝工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或以手機簡訊及電話通知應考人員。
- 六、本案承辦人連絡方式：
 - （一）心戰大隊：張韶芹士官長，自動電話：02-28935997；軍用電話：604719。
 - （二）藝工分隊：陳慧君士官長，電話：0952-316311。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招考聘三等及聘五等
康樂員（專長代碼：6E44）第一階段時間配當表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項次	時間	甄試科目	甄試地點	備考
	一	0800-0850	報到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第五中隊（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70號陽明樓）	50分鐘
	二	0900-0930	試務說明		30分鐘
	三	0930-1020	專長測驗		50分鐘

附件2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聘三等及聘五等康樂員
(專長代碼：6E44) 第二階段時間配當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八、九日 (星期三、四)	項次	時間	名稱	甄試地點	備考
	一	0800-0830	報到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第五中隊(舞蹈教室)	自選舞蹈及個人才藝音樂測試，舞者暖身。
	二	0830-0900	專業科目測驗 試務說明		
	三	0900-0920	公佈考題及抽選配合 編導測驗舞者		
	四	0920-0950	休息		考生選用編排創作 道具。
	五	0950-1150	專業科目測驗 舞蹈編排		
	六	1150-1350	中午休息		中午用餐。
	七	1400-1430	編排成果展示暨設計 理念說明(現代舞)		依照抽選舞者及指 定歌曲現場編排舞 蹈。
	八	1430-1500	編排成果展示暨設計 理念說明(流行舞)		依照抽選舞者及指 定歌曲現場編排舞 蹈。
	九	1500-1520	自選舞蹈		每人表演2分鐘為限 ，僅限乙次，視人 數增減時間。
	十	1520-1540	其他才藝		
	十一	1540-1700	口試		視人數增減時間。

1. 民國114年10月8日(星期三)為聘三等考試、10月9日(星期四)為聘五等考試。
2. 本表為預劃配當表，實際配當表將視第一階段通過測驗之人數適時調整，並於專函寄發成績單時一併通知。

附件3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招考聘三等及聘五等康樂員
(專長代碼：6 E 4 4) 甄試報名表

應考人員基本資料	考生編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張貼近半年內證件用2吋彩色照片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戶籍地址				
	通信地址				
	畢業學校				
	報考聘等	☐ 聘三等康樂員 ☐ 聘五等康樂員 (擇一勾選)			
	工作經歷				
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自傳
(一) 家世：
(二) 學歷：
○○縣/市○○國民小學
○○縣/市○○國中
○○縣/市○○高中
○○大學舞蹈系
○○大學○○學院○○研究所
(三) 經歷：
○○表演工作坊
○○主持人
○○舞團舞者
(四) 曾榮獲之獎(狀)章等獎勵

(五) 自我評述：
(六) 對舞臺表演工作的體認及看法：
(七) 任職後工作規劃及願景。
簽名：○○○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聘三等及聘五等康樂員 (專長代碼：6E44) 招考書面資料審查表 (20%)		
准考證號		
個經	人歷	基本分數為6分，加分項目（總計10分）： ☐ 於自傳中審視其個人就學、學術或工作成果表現等，視自傳闡述內容酌予加分，最高加分至4分。
學	歷	基本分數為10分，加分項目（採累計加分，另本項總計超過20分者以20分計算）： ☐ 具有碩士學歷者（須屬舞蹈、戲劇、劇場表演等科系）加2分（檢附相關學歷證明為準）。 ☐ 具有博士學歷者（須屬舞蹈、戲劇、劇場表演等科系）加4分（檢附相關學歷證明為準）。 ☐ 具有特殊專業表現證明者（須與表演藝術及後續可協助舞臺節目有關）每項加1分，相關證照或研習證明為準（如編導師、舞臺技術等）。 ☐ 曾參與軍、公教或政府等大型專案表演活動執行製作每項加2分。
工規	作劃	基本分數為24分（總計40分） ☐ 依自傳內容敘述對從事表演藝術（舞蹈、音樂、戲劇）、舞臺編導、創作工作之過去經驗，及任職後對自我之期許、欲執行節目之設計取向、專案規劃等，由評審委員依自傳內容酌量加分，最高加總至40分。
特專表	殊業現	此項分數採近五年得獎證明者： 基本分數為0分，加分項目採累進加分，另本項總計超過30分者以30分計算，皆需檢附佐證資料）： ☐ 獲國家級獎章（狀）者加5分 ☐ 獲地區級獎章（狀）者加3分 ☐ 獲企業級獎章（狀）者加2分 ☐ 獲校園級獎章（狀）者加1分
資總	審分	
資審人員簽章：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聘三等及聘五等康樂員
(專長代碼：6E44) 招考專長測驗「筆試」評分表

准考證號碼：

	項次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比 例	評 分
筆試內容	1	國防素養	50%	
	2	藝術概論	50%	
筆試總分				
簽 證	筆試委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7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聘三等及聘五等康樂員
(專長代碼：6E44) 招考專業科目測驗「實作」評分(40%)

准考證號碼：

實作內容	項次	評 分 項 目	分 項 得 分
	1	整體效果40%	
	2	創意設計30%	
	3	符合主題15%	
	4	臨場反應10%	
	5	其他(自選舞蹈、才藝) 5%	
實作總分			
簽證	實作委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8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聘三等及聘五等康樂員
(專長代碼：6E44) 招考「口試」評分表(40%)

准考證號碼：

口 試 內 容	自我介紹、工作經驗、家庭簡介及過去工作經歷成就				
	個人對藝工分隊之體認及對未來工作之認知規劃？				
	個人對藝工分隊專業工作性質之瞭解程度與期許？				
	個人有無其他特殊專業經驗、經歷及特殊才能？				
	個人如何為藝工分隊未來發展發揮個人能力？				
評	分	項	目	分	項
個 人 儀 態 20%	1. 應變能力： ☐ 10極佳 ☐ 8優 ☐ 6良 ☐ 4可 ☐ 0劣 2. 親和力： ☐ 10極佳 ☐ 8優 ☐ 6良 ☐ 4可 ☐ 0劣				
語 言 表 達 20%	1. 溝通能力： ☐ 10極佳 ☐ 8優 ☐ 6良 ☐ 4可 ☐ 0劣 2. 思維邏輯： ☐ 10極佳 ☐ 8優 ☐ 6良 ☐ 4可 ☐ 0劣				
專 業 知 識 30%	1. 專業知識： ☐ 10極佳 ☐ 8優 ☐ 6良 ☐ 4可 ☐ 0劣 2. 分析能力： ☐ 10極佳 ☐ 8優 ☐ 6良 ☐ 4可 ☐ 0劣 3. 特殊技能： ☐ 10極佳 ☐ 8優 ☐ 6良 ☐ 4可 ☐ 0劣				
工 作 意 願 20%	1. 動機： ☐ 10極佳 ☐ 8優 ☐ 6良 ☐ 4可 ☐ 0劣 2. 工作經驗： ☐ 10極佳 ☐ 8優 ☐ 6良 ☐ 4可 ☐ 0劣				
生 涯 規 劃 10%	問題反應： ☐ 10極佳 ☐ 8優 ☐ 6良 ☐ 4可 ☐ 0劣				
口 試 總 分					
簽 證	口試委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9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聘三等及聘五等康樂員 (專長代碼：6E44)招考成績複查表			
申請人員姓名	連 絡 電 話		准考證號碼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複 查 須 註 記 事 項
筆試：專業科目測驗	由試務單位 填寫	由試務單位 填寫	由試務單位填寫
申 請 時 間	申 請 人 簽 章		回 復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由試務單位填寫)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本人 參加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第五中隊藝工分隊）編制內聘三等及聘五等康樂員進用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位運用個人身分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第五中隊藝工分隊）

立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通 訊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 參加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第五中隊藝工分隊）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 明 人 簽 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所 在 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